

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機關持有執行（債權）憑證管理要點修正總說明

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機關持有執行（債權）憑證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於一百零五年九月十三日訂定，基於行政院推動組織調整，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業經總統令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制定公布，行政院並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，交通部觀光局改制交通部觀光署，爰修正本要點，名稱並修正為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機關持有執行（債權）憑證管理要點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要點名稱為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機關持有執行（債權）憑證管理要點。
- 二、配合組織改制，修正機關名（簡）稱。（修正規定第一點、第十一點附圖）
- 三、修正行政執行分署為行政執行機關。（修正規定第二點、第四點、第六點、第八點）
- 四、增加由專人列冊建檔妥為保管及保管專人異動時，應將憑證列冊移交文字。（修正規定第四點）
- 五、修正需抽換憑證原因，爰修正文字。（修正規定第五點）
- 六、案件已繫屬執行機關執行中，本署毋庸再清查財產，爰修正文字。（修正規定第六點）
- 七、本點所稱換發債權憑證，專指執行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，爰修正文字。（修正規定第七點）
- 八、刪除公文範例。（修正規定第六點範例一、第八點範例二、第九點範例三）
- 九、憑證經核定註銷後，應由案件承辦人領回憑證併原案歸檔，爰修正文字。（修正規定第九點）
- 十、配合本要點文字調整，爰修正作業流程圖。（修正規定第十一點附圖）